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3343-2062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簡秀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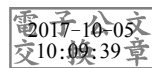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84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

主旨：「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以農防字第1061488849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(農化小組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秘書室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



1061019919 106/10/05